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一、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1	姚晓华	中层管理人员

注：由于激励对象姚晓华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姚晓华女士限制性股票，并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截至目前，姚晓华女士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01 月 13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姚晓华女士授予 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9 元/股。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